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47号

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深入实施《海南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方案》，切实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校级首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职业教育，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强化示范引领，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加快形成“院院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要求

1. 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和实践类课程，课程必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原则上要求有典型案例**，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课程优先，以往申请未获正式认定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纳入本次认定，**按要求重新提交认定材料**。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专业，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形成课程特有的思政要素**；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3.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

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最多参与申报 2 门示范课程，团队成员必须实际承担课程的授课和建设任务，一般不超过 4 人。

四、课程推荐及认定

本次课程认定按每个专业（教研室）限推荐 2 门，各教学单位按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和认定要求，认真规范做好遴选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申报。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三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不在认定和推荐范围之内。

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材料情况，对课程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后择优认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已列入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再申报。

五、其他

各教学单位对照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准备工作，填写认定申报书（附件 1）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将电子稿及纸质稿 1 份（盖章）报教务处，同时提交 20 分钟课堂实录、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1 个（格式字数见附件 3）。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教务处 王水双

附件：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申报书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
3. 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模板

